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5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3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博彦科技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彦有限	指	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博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博彦科技前身
融研远御	指	新余融研远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融天骋	指	新余融天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融日辰	指	新余融日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上海博彦	指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博彦	指	杭州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博彦全资子公司
苏州博彦	指	苏州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博彦全资子公司
南通博彦	指	南通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博彦全资子公司
浩云瀚海	指	承德浩云瀚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博彦控股子公司
广州博彦	指	博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州捷安	指	苏州捷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博彦控股子公司
博彦投资	指	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瑞惠佳	指	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博彦投资控股子公司
多彩数据	指	博彦多彩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博彦投资控股子公司
红麦聚信	指	红麦聚信（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多彩数据全资子公司
武汉博彦	指	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博彦	指	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博彦	指	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彦信息北京	指	博彦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



GRANDWAY

		司
北方新宇	指	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其奥	指	艾其奥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北方新宇全资子公司
大展协力	指	北京大展协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新宇全资子公司
博彦信息上海	指	博彦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北方新宇全资子公司
大连新宇	指	大连北恒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方新宇全资子公司
上海泓智	指	上海泓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彦集智	指	山东博彦集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彦承德	指	博彦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博彦	指	成都博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博彦国际(香港)	指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博彦	指	Beyondsoft Consulting Inc, 博彦国际(香港)全资子公司
GMS	指	GrowthMindset LLC, 美国博彦全资子公司
1Strategy	指	1Strategy, LLC, 美国博彦控股子公司
加拿大博彦	指	Beyondsoft Solutions Corporation, 博彦国际(香港)全资子公司
台湾博彦	指	博彦科技有限公司, 博彦国际(香港)全资子公司
ESS(印度)	指	Eastern Softwar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博彦国际(香港)控股子公司
FZE(阿联酋)	指	Eastern Software Systems (FZE), ESS(印度)全资子公司
Uganda(乌干达)	指	Eastern Software Systems Uganda Limited, ESS



GRANDWAY

		(印度) 全资子公司
Africa (肯尼亚)	指	Eastern Software Systems Africa Limited, ESS 控股子公司
LMT (尼日利亚)	指	Lexcel MS Technologies Limited, ESS (印度) 控股子公司
香港信息	指	Beyondsof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彦国际新加坡	指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Japan	指	株式会社 Beyondsoft Japan, 北方新宇全资子公司
亚创博彦 (北京)	指	亚创博彦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亚创博彦 (上海)	指	亚创博彦 (上海)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博彦嘉铭	指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奈博	指	上海奈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网易联	指	北京智网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开先	指	上海开先软件有限公司
江苏博彦	指	江苏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鼎明天	指	网鼎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博彦网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网鼎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TPG	指	TPG Consulting, LLC, 已注销, 注销前为美国博彦全资子公司
PDL	指	Piraeus Data, LLC, 已注销, 注销前为美国博彦全资子公司
Triaxil	指	Triaxil, Inc, 已注销, 注销前为博彦国际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GRANDWAY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预案》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0564 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6 年度》（中汇会审[2017]0736 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7 年度》（中汇会审[2018]0348 号）
《2017 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 2018[927]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GRANDWAY

《美国博彦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博彦的法律意见书
《Beyondsoft Japan 法律意见书》	指	日本スクワイヤ外国法共同事業法律事務所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 Beyondsoft Japan 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商委	指	商务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58-1号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 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581.52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GRANDWAY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GRANDWAY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GRANDWAY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



GRANDWAY

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GRANDWAY

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581.52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41,888.00	25,484.07
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21,239.81	10,771.64
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4,927.92	4,096.80
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30,002.15	17,229.01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114,057.88	73,581.52

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博彦实施；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由博彦科技实施；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博彦实施；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博彦实施。



GRANDWAY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调整并最终决定项目总投资金额。

18.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许可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以及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等；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等；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因素，按投入项目的紧急程度、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对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5. 授权董事会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6.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



GRANDWAY

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第二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税局第六税务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商委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海关免抵退税申报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6月13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13,245,362.18元。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三千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735,815,200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127,059,785.06元、116,319,334.88元和176,902,581.67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40,093,900.54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园区运营、IT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深圳交



GRANDWAY

付中心扩建项目”、“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制定，《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计师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度》（中汇会鉴[2017]0737 号）、《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7 年度》（中汇会鉴[2018]2268 号）、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检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27,059,785.06 元、116,319,334.88 元和 176,902,581.6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企业级客户在研发工程、产品及解决方案、IT 运营维护和企业运营服务等领域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和满足客户的 IT 需求。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3,843,725.72 元、1,905,550,818.98 元和 2,222,474,695.57 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收入总额 1,718,089,182.82 元、1,933,996,050.69 元和 2,250,498,129.79 元的 99.17%、98.53%和 98.75%。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企业级客户在研发工程、产品及解决方案、IT 运营维护和企业运营服务等领域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和满足客户的 IT 需求。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房产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主要设备的购买协议等资料，发行



GRANDWAY

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陈述、《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五）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



GRANDWAY

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六）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第二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税局第六税务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商委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海关免抵退税申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条件。

（七）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14,057.8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581.52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



GRANDWAY

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亦不会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6月12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



GRANDWAY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值作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7.58%，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735,815,200 元，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2,113,245,362.18 元的比例为 34.82%，未超过 4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27,059,785.06 元、116,319,334.88 元和 176,902,581.67 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40,093,900.54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十）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GRANDWAY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联合评级签署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将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联合评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5），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113,578,563.94元，不低于15亿元。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十五）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GRANDWAY

3.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对转股价格调整原则、方式和向下修正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该等内容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

（十六）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回售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及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了决定，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博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 经查验，截至权益登记日（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的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斌	57,741,816	10.97
2	马强	44,159,210	8.39
3	张荣军	35,860,983	6.81
4	龚遥滨	19,188,831	3.65
5	梁润升	7,843,383	1.49
6	孙慧正	3,690,830	0.70
7	许煜	3,322,800	0.63
8	张荣芳	3,300,000	0.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5,665	0.59
10	刘仕如	3,041,106	0.58

2. 经查验, 截至权益登记日(2017年12月29日),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斌、马强、张荣军。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1年2月18日, 王斌、马强、张荣军和龚遥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承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无论是否直接持有博彦科技股权, 在博彦科技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博彦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公司股票于2012年1月6日上市交易。王斌、马强、张荣军和龚遥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从而共同控制博彦科技, 成为博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1月5日, 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 到期后王斌、马强、张荣军和龚遥滨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 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一致行动人在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 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2012年1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2. 经查验, 截至权益登记日(2017年12月29日),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前10名股东所持股票质押或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1	王斌	57,741,816	10.97	18,361,70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2	马强	44,159,210	8.39	18,514,800
3	张荣军	35,860,983	6.81	2,600,000
4	龚遥滨	19,188,831	3.65	-
5	梁润升	7,843,383	1.49	-
6	孙慧正	3,690,830	0.70	1,250,000
7	许煜	3,322,800	0.63	-
8	张荣芳	3,300,000	0.63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5,665	0.59	-
10	刘仕如	3,041,106	0.58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企业级客户在研发工程、产品及解决方案、IT运营维护和企业运营服务等领域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和满足客户的IT需求。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3.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3.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为企业级客户在研发工程、产品及解决方案、IT运营维护和企业运营服务等领域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和满足客户的IT需求，未发生过变更。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斌、马强、张荣军；
3.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计38家，分别为：上海博彦、杭州博彦、苏州博彦、南通博彦、浩云瀚海、广州博彦、苏州捷安、博彦投资、博瑞惠佳、多彩数据、红麦聚信、武汉博彦、西安博彦、深圳博彦、博彦信息北京、北方新宇、艾其奥、大展协力、博彦信息上海、大连新宇、上海泓智、博彦集智、博彦承德、成都博彦、博彦国际（香港）、美国博彦、GMS、IStrategy、加拿大博彦、台湾博彦、ESS（印度）、FZE（阿联酋）、Uganda（乌干达）、Africa（肯尼亚）、LMT（尼日利亚）、香港信息、博彦国际新加坡、Beyondsoft Japan。

(2) 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共计4家，分别为亚创博彦（北京）、亚创博彦（上海）、博彦嘉铭、上海奈博。

4.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证件号码	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王斌	发行人董事长、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61012519690321****	融研远御，王斌持有100%股权 北京博和惠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斌持有99.9870%股权
2	马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51021219700923****	融天骋，马强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马殿富	发行人董事	11010819600329****	-
4	谢德仁	发行人独立董事	350203197201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刘瑞	发行人独立董事	61030219700603****	北京中微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白涛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01051965031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石伟泽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010219601012****	-
8	潘毅	发行人职工监事	43010519800918****	-
9	孙明	发行人监事	11010719831224****	-
10	韩洁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1010119770315****	-
11	杜春艳	发行人副总经理	35260119781103****	-
12	张杨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010819700119****	-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证件号码	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3	CUIYAN	发行人财务总监	PE039****	-
14	王欢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100219860630****	-
15	张荣军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6210119700312****	融日辰，张荣军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注：（1）2018年3月23日，张荣军辞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由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其他关联方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博彦	2017年9月5日已注销，注销前为上海博彦全资子公司
PDL	2018年4月17日已注销，注销前为美国博彦全资子公司
TPG	2018年3月13日已注销，注销前为美国博彦全资子公司
Triaxil	2018年5月23日已注销，注销前为博彦国际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上海开先	2017年5月18日已转让该公司股权，转让前为博彦投资参股子公司
网鼎明天	2018年2月1日已转让该公司股权，转让前为博彦科技参股子公司
智网易联	2017年6月14日已转让该公司股权，转让前为博彦投资参股子公司

注：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开先、网鼎明天、智网易联发生交易，根据审慎原则，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



GRANDWAY

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租赁的房产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其余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因发行人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被设置抵押权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

2. 经查验,报告期内,截至2018年6月13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工作原因辞职或正常换届选举，合法、有效。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在相应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收入真实。

5.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行政处罚”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

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愿景为由传统软件外包企业向垂直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软件外包服务和行业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



GRANDWAY

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报告期内，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过 7 次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的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并着重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负责人：


张利国

